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養聲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石春梅

關 係 人 林春美

林月霞

石鎮臺

上列當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終止聲請人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石登興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民國85年3月23日死亡）間之收養關係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收養人石春美前於民國57年3月25日為收養人石登興、石陳秀英收養，茲因聲請人前於113年8月20日與養母石陳秀英辦理終止收養，嗣石陳秀英於113年9月4日死亡，而養父石登興則早於85年3月23日死亡，爰依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許可終止聲請人與養父石登興間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二、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。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，民法第1080條之1第1、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與石登興間有收養關係存在，石登興已於85年3月23日死亡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石登興與石陳秀英之除戶謄本等件為證，堪認屬實。又據聲請人於113年11月5日訊問時到庭陳稱略以：我的生父在20年前過世，生母10幾年前過世。本生家庭之手足中，大姊過世，三

01 姊也是出養，我跟二姊、四姊都有聯繫。養家之手足則是有
02 2個哥哥，大哥過世，二哥住在安養院。我沒有繼承養父的
03 財產。因為二哥沒有子女，於5年前中風住於安養院，因安
04 養院每年都會安排二哥前往鑑定，需要繳交鑑定費用，都是
05 由我負擔，且二哥有卡債，銀行都會來詢問二哥住在何處，
06 我也擔心日後銀行會向我催討，我想回歸原生家庭，二姊、
07 四姊都同意等語，有本件訊問筆錄在卷可稽。此外，聲請人
08 之養家與本生家庭之手足丙○○、乙○○及石鎮臺等人亦均
09 同意本件終止收養關係，此有關係人丙○○、乙○○出具之
10 同意書以及新北市私立安新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11
11 3年11月25日113安新（老）字第078號檢附之石鎮臺對被收
12 養人返歸本家意見書在卷可憑。綜上，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
13 終止與養父石登興之收養關係，其動機並無不當，又查無終
14 止收養有何顯失公平，而使現尚生存者之權益受到損害之情
15 形，因此，聲請人請求終止其與養父石登興間之收養關係，
16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8 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20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珮婷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25 書記官 鄭履任